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湘教工委通〔2025〕20号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5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湖南开放大学：

《2025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方案》已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审定，并报省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7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5 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方案

为引导省管高校进一步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深化“两优”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考核分类

根据高校办学层次与类别，将省属公办本科院校划分为两类（I类高校指省属本科大学，II类高校指省属本科学院）进行考核。湖南开放大学主要结合终身教育、成人教育及高职教育等情况进行考核。

## 二、评价内容

聚焦高校核心职能与关键指标，主要采用统计数据与日常工作数据进行评价，设置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指标和约束指标。评价指标分为立德树人（30分）、学科专业建设（30分）、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30分）、办学治校（10分）四个部分。约束指标主要围绕筑牢发展与安全底线红线的工作。（详见附件）

## 三、计分方式

（一）具体评价指标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标准化计分、复合计分、直接计分、分档计分、折算计分等方式。其中，标准化计分公式：正向指标得分=指标分值×[60%+40%×（高校值-该类型高校最小值）/（该类型高校最大值-最小值）]，逆向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60%+40%×(该类型高校最大值-高校值)/(该类型高校最大值-最小值)]; 其他计分方式详见附件。

(二) 年度高质量发展成效综合评价由当年度项目得分、当年度项目得分与上年度相比的增速率得分组成。其中,当年度项目得分占70%,当年度项目得分与上年度相比的增速率得分占30%。增速率=(当年度项目得分-上年度项目得分)/上年度项目得分,增速率得分采用标准化计分。

#### 四、评价流程

(一) 明确考核内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考核工作要求并结合年度教育工作任务变化,修订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成效评价指标,明确年度具体考核内容,并细化考核指标、分值权重和计分方法。

(二) 统计原始数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相关责任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加强与其他数据来源单位联系,收集汇总高校各项指标统计原始数据,并及时反馈给高校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三) 测算指标得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依据核准后的原始数据进行测算、统分,形成省属本科高校年度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得分(百分制)。根据湖南警察学院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情况和服务公安实战工作情况,商省公安厅综合评定等级。根据湖南开放大学终身教育、成人教育及高职教育等情况综合评定等级。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得分(等级)按程

序报省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 五、结果运用

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得分与省管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按 60%权重计入省属本科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得分，并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考核工作在省委考核办具体指导下，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牵头，其他委厅各业务处室分工负责，并商相关考核责任单位做好制度完善、指标细化、数据采集、测算统分等工作。

（二）注重考核质量。把考核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高等教育“双优”方案实施和高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分类考核、分类比较，坚持精准科学、客观公正，坚持奖优罚劣、激励担当。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对在考核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5 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指标

附件

2025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单位
立德树人(30)	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成效	1.按当年度学校思政类获奖/立项和队伍配备、思政经费保障、岗位津贴政策落实等情情况标准化计分。（详见附注，下同）	6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效	2.学校当年度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折算数、“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折算数、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数、创业教育教学竞赛获奖折算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立项数，分别按4:1:1:1:1权重标准化计分。	8	省教育厅 共青团湖南省委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数	3.学校当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研究生学科竞赛、体艺类学科竞赛获奖折算数，按指定权重标准化计分（II类高校暂不考核研究生学科竞赛）。	6	省教育厅
	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	4.学校当年度毕业生自主创业率、就业去向落实率、留湘就业率分别按5:3:2权重标准化计分。	6	省教育厅
	毕业/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率	5.按学校毕业/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率逆向标准化计分（II类高校暂不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	2	省教育厅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及格率	6.按上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及格率标准化计分。	2	省教育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单位
教学成果获奖数	7.学校当年度教学成果奖项折算数、教师教学竞赛奖项折算数按 1:1 权重标准化计分。	6	省教育厅
优化学科专业点数	8.按当年度学校优化学科专业点折算数标准化计分。	4	省教育厅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9.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值标准化计分。	3	省教育厅
课程教材建设质量	10.学校当年度新增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数、新增国家级/省级优质教材数、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率分别按 2:2:1 权重标准化计分。	5	省教育厅
学科专业建设(30)	11.学校当年度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率/结题率/结题优秀率均值、立项国家级/省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项目和省级特色教研室折算总数按 3:2 权重标准化计分。	5	省教育厅
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值	12.学校上年度本科教学投入比值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按 1:1 权重标准化计分。	2	省教育厅
教育国际化水平	13.按学校有国际合作平台和来华留学生的情况分档计分。	2	省教育厅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平台数	14.按学校建有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省级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折算数标准化计分。	3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单位
科研奖励数	15.按当年度发布的高校科学研究获奖项折算项数标准化计分。	6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科研成果转化水平	16.当年度学校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率、技术合同在湘成交额增长率4个数值分别按5:1:5:1权重标准化计分。	6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科研项目立项数	17.按当年度学校获国自科/国社科/省自科/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立项折算总数标准化计分。	4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科技创新平台立项数	18.按学校当年度新增牵头的科研创新平台折算数标准化计分。	4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新增高层次人才数	19.按当年度学校新增高层次人才/团队折算数标准化计分。	4	省委组织部
“赋能乡村振兴”与“校友回湘”工作成效	20.按当年度学校“赋能乡村振兴”和“校友回湘”两项工作考核评等折算计分。	4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师均研发经费投入金额	21.按上年度学校专任教师数平均的研发经费投入金额标准化计分。	2	省教育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单位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 改善办学条件成效 (10)	改善办学条件成效	22.按学校获评文明校园等荣誉、当年度获评先进典型等荣誉、当年度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系列比赛的奖励加分值标准化计分。	4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财务管理执行进度	23.按学校十二项校舍面积生均值和当年度基建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复合计分。	3	省教育厅
		24.当年度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得分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总和。	3	省教育厅
		25.当年度优化本科专业点数进展滞后，低于优化目标数 1/3 的，扣 0.2 分。		省教育厅
		26.当年度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中发生严重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七个领域问题，以及重大负面舆情、信访工作被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的，每起扣 0.2 分；对重大敏感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引发群访、非访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每起扣 0.5 分。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约束指标	27.当年度出现影响较大的涉校涉生安全案事件、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未能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因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导致师生极端事件，每起视情况扣 0.2-0.5 分。		省教育厅
		28.当年度涉及学校的教育乱收费投诉或举报经查实的，审计、巡视巡察、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违规举债、违规招标采购、基建超概算、后勤食堂管理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每起扣 0.2-0.5 分。		省教育厅
		29.当年度违反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被查实的，每起视情况扣 0.2-0.5 分。		省教育厅

附注（序号与上表序号一致）：

- 1. 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成效：**当年度学校获教育部主办的思政课教学展示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评选）/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的特等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 10 项、6 项、3 项、1 项折算；获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含示范观摩活动评选）/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大赛/大学生研究性学习比赛的特等奖、一等奖，每项按 2 项、1 项折算；立项国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思政课专项，分别按 4 项、2 项折算；立项教育部主办的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介项目按 3 项折算；立项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芙蓉计划”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立德树人工程项目（3 个育人案例折算 1 个项目），分别按 2 项、1 项折算。当年度三支队伍配备（思政课教师按 1:350、辅导员按 1:200、心理健康教师按 1:4000）、思政经费保障（含岗位津贴政策）落实的，每到位一项加 5 项。在此基础上，未落实职称评审“三单”要求的，扣 5 项。
- 2.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效：**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折算数占 4 分、“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折算数占 1 分、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数占 1 分、高校教师创业教育教学竞赛获奖折算数占 1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立项数占 1 分。其中，当年度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和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银、铜奖，每项分别按 30 项、15 项、5 项折算；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金、银、铜奖，每项分别按 3 项、

2项、1项折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每项分别按30项、15项、5项折算；湖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每项分别按3项、2项、1项折算。湖南省高校教师创业教育教学竞赛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5项、3项、1项折算；

**3.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数：**I类高校当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研究生学科竞赛、体艺类学科竞赛获奖折算数，按4:1:1权重标准化计分；II类高校当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体艺类学科竞赛获奖折算数，按5:1权重标准化计分。其中，大学生学科竞赛，统计当年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每项竞赛权重均等；研究生学科竞赛，统计当年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研究生学科竞赛一等奖，每项竞赛权重均等。体艺类学科竞赛，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普通高校体育美育专业学生基本功比赛一、二、三等奖和省级一等奖的，每项分别按3项、2项、1项、1项折算；获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项目（三大球）冠、亚、季军及个人项目冠军，每项分别按4项、3项、2项、1项折算。

**4. 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数据截至当年8月31日。考虑警察学院的特殊情况，不考察其自主创业率，就业去向落实率和留湘就业率权重比为6:4。

**5. 毕业/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率：**I类高校以省教育厅掌握数据最近年度的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率按2:1:1权重逆向标准化计分。II类高校按当年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率逆向标准化计分。

**6.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及格率** = 学生体质综合评定总分 60 分及以上学生数 / 参加评定学生总人数。

**7. 教学成果获奖数：**教学成果奖统计当年度公布的国家级 / 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数。其中，每项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 120 项、60 项、20 项折算，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按 15 项、10 项、5 项折算。教师教学竞赛（不含创业教育教学竞赛）获奖统计学校当年度获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省级一、二、三等奖，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省级一、二、三等奖的数量，其中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 15 项、10 项、8 项、5 项、3 项、1 项折算。两项项标准化计分之和为指标分。

**8. 优化学科专业点数：**统计学校当年度新增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点数和通过国家专业认证专业数、当年度撤销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硕博士学位点数和本科专业撤销（停招）数、I 类高校当年度新增（含省级动态调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II 类高校当年度新增（含省级动态调整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数。此外，当年度办学层次提高，新成为博士学位 /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加 5 个点。

**9.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依据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标准化计分。

**10. 课程教材建设质量：**当年度新增精品课程，统计学校立项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和 2025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折算项数，其中每项国家级一流课程计 10 项；当年度新增优质教材，统计立项 2025 年国家级 / 省级规划教材和新形态教材的数量，其中每项国家级教材计 10 项；马工程重

点教材使用率依据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采集系统统计数据。三分项按 2:2:1 权重标准化计分之和为指标分。

**11. 教学改革研究成效：**学校当年度湖南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率/结题率/结题优秀率均值占 3 分，国家级/省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项目立项折算数和省级特色教研室建设数占 2 分，两分项标准化计分之和为指标分。其中国家级“四新”项目，每个计 10 项。

**12. 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值：**依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平台统计数据进行标准化计分。

**13. 教育国际化水平：**I 类高校有国家级国际合作平台的计 1 分，有省级平台的计 0.9 分；在校生中，来华留学生数量在 50 人以上的计 1 分，数量在 50 人以下的计 0.9 分；两分项得分之和为指标分。  
II 类高校有省级及以上国际合作平台的计 1 分，有校级平台的计 0.9 分；在校生中，来华留学生数量在 20 人以上的计 1 分，数量在 20 人以下的计 0.9 分；两分项得分之和为指标分。

**14.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平台数：**按学校建有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省级未来技术学院、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折算数标准化计分，其中 1 个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或省级未来技术学院计 3 个。在此基础上，当年度对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成效考评为 B 级的，每项扣 0.1 分。

**15. 科研奖励数：**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按 120 项、60 项折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按 120 项、60 项、20 项折算；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

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 15 项、5 项、1 项折算；国家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和不分等级的单项奖，每项分别按 120 项、60 项、20 项、10 项、10 项折算；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 15 项、10 项、5 项折算。

**17. 科研项目立项数：**当年度高校立项项国自科基金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重点项目、其他项目，每项分别按 30 项、25 项、20 项、15 项、10 项折算；立项项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每项按 10 项折算；立项省自科基金重大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重点项目、其他项目，每项分别按 10 项、8 项、6 项、5 项、3 项折算；立项国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其他项目，每项分别按 30 项、15 项、10 项折算；立项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其他项目，每项分别按 10 项、5 项、3 项折算；立项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每项分别按 3 项、1 项折算。

**18. 科研创新平台立项数：**当年度高校新增牵头建设的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湖南省教育厅科研创新平台，每项分别按 10 项、3 项、1 项折算。

**19. 新增高层次人才数：**数据以省委组织部人才办统计为准。当年度高校新增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主要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每个按 100 个计算；国家级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每个分别按 25 个、10 个计算；省级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每个分别按 10 个、4 个计算；国家级、省级团

队每个分别按 50 个、20 个计算。

**20. “赋能乡村振兴”和“校友回湘”工作成效：**“赋能乡村振兴”包含驻村帮扶和消费帮扶。①驻村帮扶（1分），根据省委组织部对高校驻村帮扶点的考核评等，“好”1分、“较好”0.8分、“一般”0.6分。②消费帮扶（1分），未完成 832 平台年度预留采购任务，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年度生均消费帮扶金额与省属高校生均消费帮扶金额偏离过大，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校友回湘”工作，根据“校友回湘”大数据平台上的高校年度协助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数、招才引智人才回湘数、校友企业与高校科研转化成果落地金额、新增接受校友捐赠款物金额 4 项数据进行考核评等，“好”为 2 分，“较好”为 1.6 分，“一般”为 1.2 分。两项得分总和为该指标得分。

33

**22.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按各校奖励加分值标准化计分。其中，获评全国文明校园/全省文明标兵校园/全省文明校园/全省文明高等学校，分别加 1 分、0.5 分、0.3 分、0.2 分；当年度获评中宣部（中央文明委）重大/一般先进典型的分别加 0.7 分、0.2 分，获评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委）重大/一般先进典型的分别加 0.4 分、0.1 分；当年度获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最美高校辅导员的加 0.7 分，获教育部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的分别加 0.4 分、0.3 分，获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的分别加 0.4 分、0.4 分、0.2 分、0.1 分；在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获国家级奖项和省级一等奖的，每项分别加 0.2 分、0.1 分；获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

生公益广告/微电影短视频/校园好声音/青春学习堂/“新声奖”主持人竞赛等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加0.1分。

**23. 改善办学条件成效：**生均十二项校舍面积达到全省公办本科高校平均水平的，计3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安排了基建专项资金且支出进度达80%（含80%，超过当年6月份才下达的资金不纳入统计范围）以上的计3分，50%-80%（含50%）之间的计2.7分，50%以下的计2.4分；当年没有基建项目立项且未申请到专项资金的计2.4分。

**24. 财务预算执行进度：**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得分=2×支出执行比例/90%（上限为2分）；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含专项债、政府性基金等）执行进度得分=1×支出执行比例/90%（上限为1分），当年晚于6月30日下达的预算指标不纳入计算。两项之和为指标得分。

**25. 当年度优化本科专业点数** = 当年新增撤销（停招）本科专业点数 - 当年新增本科专业点数。  
I类高校本科专业点优化目标数 = 基数（2024年本科专业点数）-70；II类高校本科专业点优化目标数 = 基数（2024年本科专业点数）-40。

年度数据采集时间段为当年1月1日—12月31日。